

水利署委辦計畫成果海報

洪災保險制度規劃與推動

委託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計畫主持人：張靜貞

執行期間：108年2月-108年12月

緣起

台灣為水患災害頻傳之地，豪雨及颱風常使住宅區發生淹水事件所致之經濟損失及人員傷亡程度不容小覷。除了防減災工程設施之外，「洪災保險」結合多數資金以補償少數於災害所致之損失，也是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若能妥善規劃災害保險機制以分散災害風險，可確保受災者之經濟安定與心境安寧，進而減輕政府與全體社會之沉重財政負擔，也可作為事前防災之誘因機制，使災害發生後之救助與重建工作更有效率。以下為本研究主要目的：

1. 減輕政府與國人因颱風與洪水所致之財務風險。
2. 確保國人獲得適當之颱風洪水保險的保障。
3. 利用保險機制提升國人自主防災意識與採取減災行動。
4. 鼓勵國人維護建築與居住環境安全，減輕國家整體經濟損失。

主要成果

1. 本計畫收集並分析世界12個國家的洪災保險制度，包含保障範圍、投保方式（自願、半強制、強制、政府投保）、理賠標準（實損實賠型、淹水深度參數型、雨量參數型）、風險承擔（保險人、再保險人、被保險人、保費補貼者、損失理算者、參數提供者、風險資訊提供者）、營運、保費補貼以及資金與減災工程的配套等，代表性國家如下表所示。

國家	保障範圍	風險承擔	保險營運	理賠標準	補貼方式
美國	洪災保險	政府	私人	實損實賠	政府補貼部分地區
英國	洪災保險	私人	私人	實損實賠	高風險地區交叉補助
法國	綜合天災保險，政府無限保證	公（主要）私共同	私人	實損實賠	單一費率交叉補助
泰國	綜合巨災保險，政府巨災保險基金	公私共同承擔	私人	淹水深度	單一費率交叉補助
中國	城市巨災保險	私人	私人	天氣指數（風、降雨量）	政府負擔全部保費

2. 透過風險暴露度（住宅稅籍統計資料、最小統計區戶數統計資料、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住宅地震保險保單統計資料）、危害度（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與易損度的資料蒐集，進行住宅洪災風險評估。本研究的風險評估架構如圖1所示，評估流程如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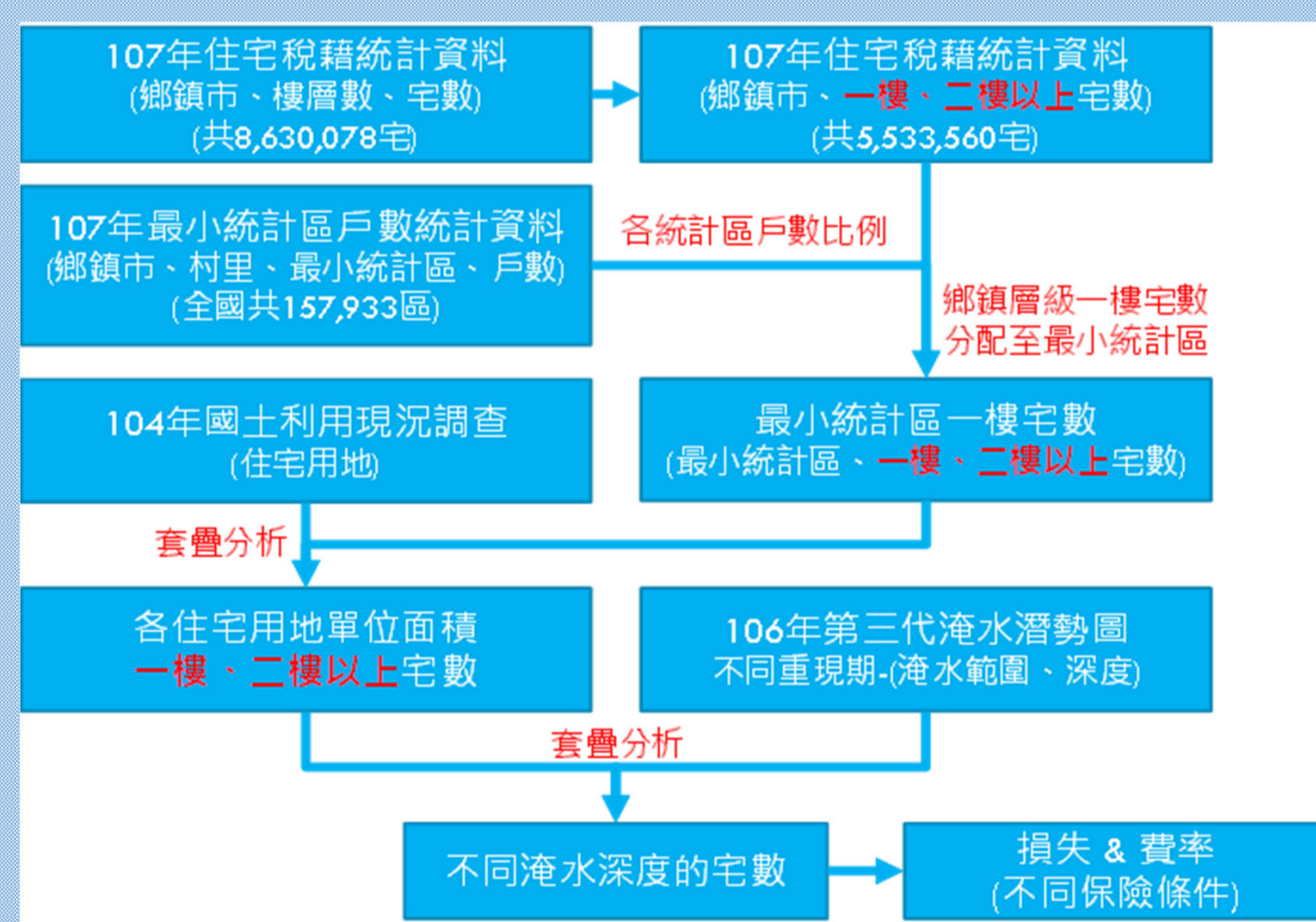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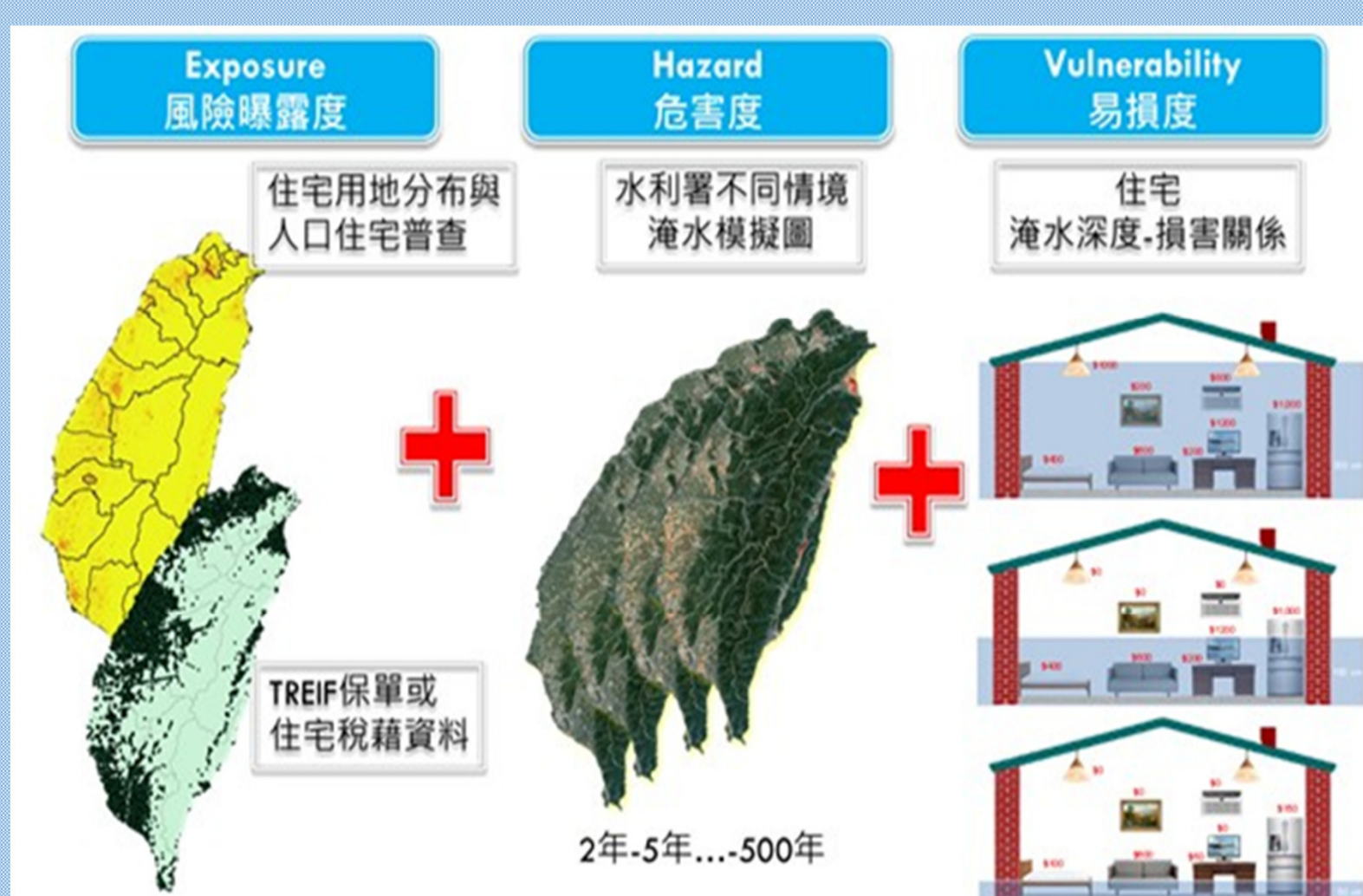


圖1: 本研究住宅洪災風險評估架構

圖2: 本研究住宅洪災風險評估流程

3. 本計畫選定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經常遭受水災影響的縣市為洪災保險試辦區。研究期間，本計畫與經濟部水利署、試辦區地方政府、金管會保險局、產險公會、保險業者與風險管理專家等利害關係人進行共5次訪談與討論，並赴美與參訪相關單位，藉此了解各單位對於洪災保險機制設計的看法與建議。

時間	訪談會議及座談會
108/03/21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訪談
108/04/1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訪談
108/07/05	焦點縣市訪談（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
108/07/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討論會議
108/08/0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會議
108/09/03-10	赴美訪談（賓州大學Risk Management and Decision Process Center、Guy Carpenter巨災精算與再保部門）
108/11/25	推動試辦討論會（中央與焦點縣市政府、金管會保險局、保險及再保險業者）

4. 針對「淹水深度型」與「實損實賠型」兩種理賠標準，規劃七種保單方案，如下表所示。其中方案A、B、C、D乃依照住宅淹水深度規範，以啟賠的淹水深度及分階理賠金額的差異而有所區分；方案E、F、G則依照住宅實際淹水所造成的財產損失為理賠基礎，保單內容與現行住宅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相似，以保障的財務與設施範圍及自負額度有所區隔。七種保單方案，皆以「強制性、半強制性、自願性」等三種投保方式分別估算南部五試辦縣市的洪災保險之保險費率及最大可能損失，並另外住戶加裝防水閘門之保費減額機制，以做為防災鼓勵。

理賠基礎	方案設計	內容	投保形式
淹水深度	A 救助版	一樓住宅：屋內淹水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理賠5,000元；屋內淹水100公分以上，理賠1萬元。	強制性 半強制性 自願性
	B 基本版	一樓住宅：屋內淹水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理賠2萬元；屋內淹水100公分以上，5萬元；地下室淹水100公分以上，理賠2萬元。 二樓以上住宅：屋內淹水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理賠2萬元；屋內淹水100公分以上，5萬元；地下室淹水100公分以上，理賠2萬元。	強制性 半強制性 自願性
	C 基本版	一樓住宅：屋內淹水3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理賠1萬元；2.屋內淹水100公分以上，5萬元；地下室淹水100公分以上，理賠2萬元。 二樓以上住宅：屋內淹水3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理賠1萬元；屋內淹水100公分以上，5萬元；地下室淹水100公分以上，理賠2萬元。	強制性 半強制性 自願性
	D 保障擴大	一樓住宅：屋內淹水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理賠5萬元；屋內淹水100公分以上，10萬元；地下室淹水100公分以上，理賠2萬元。 二樓以上住宅：屋內淹水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理賠5萬元；屋內淹水100公分以上，10萬元；地下室淹水100公分以上，理賠2萬元。	強制性 半強制性 自願性
實損實賠	E	住宅內傢俱、財物因淹水實際損失理賠，保險金額20萬。 地下室淹水機電設備損壞修復，被保險需分攤的費用，保險金額5萬元。 自負額為新台幣2萬元。	強制性 半強制性 自願性
	F 含自負額	住宅內傢俱、財物因淹水實際損失理賠，保險金額20萬。 地下室淹水機電設備損壞修復，被保險需分攤的費用，保險金額5萬元。 自負額新台幣2萬元。	強制性 半強制性 自願性
	G 住宅火險擴大保障	因淹水造成投保住宅財物損失，包含地下室機電設備的淹水損失中被保險人需分攤的金額，保險金額1萬元。	強制性 半強制性 自願性

5. 本計畫參考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農業保險、參數型天災保險商品等相關規章、法條及辦理經驗，提出兩種洪災保險試辦模式及配套法規，一為政府提供保費補貼之商業型保險產品，另一為由政府負擔保費之區域統一投保方式，兩者皆為公部門與私部門合作營運（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結論與建議

1. 為使住宅洪災保險制度發展更為完善，本研究建議初期可首先於南部五縣市推行試辦方案，藉以累積經驗並蒐集第一手資料，以供後續研擬所需及制度更進的依據，未來擴大推行至全台實施，並成立住宅洪災保險基金，同時擴大合作保險公司，以穩固整體機制的運作。
2. 政府應即時公開災情數據、提供財力及適度調整災害保險商品規範，並與研究單位合作，持續加強防洪與疏通工程、更新淹水圖資與風險評估工具。
3. 重視與保險和再保業者以及民眾的溝通與資訊交流，定期合作辦理活動或講座，以提升人們對於水患災害認知，並清楚告知人民可取得之預防及救助資源。全面支持洪災保險體制運行，運用「風險移轉與理財」工具，建立全民災防之默契，提升社會福祉。



國立臺灣大學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TEL: (02)3366-2666 FAX: (02)2363-7372

主辦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